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 2 名，列冊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 月 30 日止）

貳、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皆可。
- 二、須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或中餐烹飪經驗者。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需出具三個月內以後之身體健康證明（需經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傷寒等）。
- 四、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若曾在他校服務過，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或洽溪州國小辦公室免費索取。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伍、報名地點：溪州國小辦公室。

（校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451 號。TEL：04-8895013#121）

陸、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 一、填具報名表（免報名費，以正楷詳填，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2. 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具或中餐烹飪經驗者。
3. 相關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繳附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錄取報到收存正本）。
（健康檢查項目包含 A 型肝炎、傷寒、出疹、膿瘡、外傷、手部皮膚病及其他依法令規定之必要項目。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於放榜錄取後察覺者，應即無條件撤錄取資格，若已聘任應即以解聘，不得異議。）。
6.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正本檢核後發還。

三、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

核驗上述資料時，若有未備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柒、甄選日期、地點：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起於本校校長室進行面試（口試）。（考生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詳如「115學年度溪州國民小學廚工甄選評分表」。

玖、錄取方式：

-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得分低於（不含）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站公佈欄。（如網路無法正常運作，錄取名單改張貼於本校校門口公告）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 一、公告錄取者，請於民國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檢附原繳驗之認證合格正本證書，親自到溪州國小辦公室辦理報到事宜，逾期以自動放棄論，並由冊列人員依序通知遞補聘用。
-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附件一）履約。
- 三、僱用期間：自依實際到職日起聘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工作表現及考核結果優良者，得作為次一學年度續聘之參考。）
- 四、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七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中午休息三十分鐘配合工作自行調整。
- 五、應聘人員待遇：廚工薪資按時計酬，每日工作7小時，每小時新台幣196元，每日薪資為新台幣1,372元，按實際工作日計薪（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如契約期間法定最低工資調整，依最新法定最低工資標準辦理。），翌月10日前發放上月工資。
- 六、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否則不予聘僱。

拾壹、其它：

-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面試（口試）得延後舉行。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即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拾貳、本簡章經彰化縣立溪州國民小學午餐工作委員會115年9月18日審查簽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附件一】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並共同遵守其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僱用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止僱用乙方擔任本校廚工，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基本薪資

- 一、廚工薪資按時計酬，每日工作 7 小時，每小時新台幣 196 元（契約期間時薪依勞基法公佈勞工最低時薪調整），甲方依每月實際工作天數計薪支付予乙方。
- 二、寒暑假及週六日假日不上班不支薪。
- 三、乙方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完成身體健康檢查，請持收據聯申請費用。
- 四、每年應參加一次衛生講習課程，於寒暑期參加講習課程，給予公假，給付一日工資。

第三條 工作時間

- 一、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中午休息三十分鐘配合工作自行調整（如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應事先經甲方同意，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且每天並應作簽到簽退紀錄
- 二、因甲方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徵得乙方同意配合，乙方應配合甲方作息調整工作時間。

第四條 工作範圍

- 一、供應全校師生午餐之食材烹煮。
- 二、負責廚房器具及廚房內、外設施及環境衛生之整潔與維護。（包括抽油煙機室內外水溝、截油槽等）
- 三、烹調後運送至各班級（上午 11 點 45 分前）。
- 四、餐後各班之餐具清洗歸位。
- 五、其他甲方臨時交代或指派之廚務相關工作。

第五條 請假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二、乙方因事必須請假時，需在前三天提出，病假於前一天或當天通知甲方，事後須辦妥請假手續，連續兩天以上需附醫生證明。
- 三、曠職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累計達 6 日以上，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六款的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四、廚工請假期間，如乙方自尋代理人遞補其工作，需經甲方同意始可代理。

第六條 工作守則

- 一、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二、不得遲到早退以致影響全校師生準時供餐。
- 三、需注意清潔衛生，細心徹底洗滌烹不得敷衍塞責。

- 四、工作時需照規定戴帽子、口罩，著工作服。不得有配戴飾品、塗指甲油之情況。
- 五、不得私自夾帶廚房用品、食物、雜物離校。
- 六、工作中需注意安全和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害。
- 七、和同事相處須和諧友善，不得吵鬧滋事破壞團體影響工作。
- 八、乙方每年八月初須接受指定醫院健康檢查。
- 九、工作期間乙方患有皮膚病、外傷發炎、腸道感染可能會傳染之疾病，應主動告知甲方。
- 若患有法定傳染病，須立即停止工作或解約。
- 十、生食及熟食要分開處理如因個人烹調或衛生失當，導致師生中毒，經衛生局鑑定責任歸屬乙方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十一、每日應備好一份餐飯，冷藏在冰箱內三日以供檢驗。
- 十二、截油設施應每日清洗一次，並確實紀錄。
- 十三、每日下工前須將工作場所整理乾淨、保持乾爽、物品歸位。

第七條 考核

- 一、年終考核:由校方進行考核，每學期考核結果作為續約及終止契約之參考。
- 二、平時考核:若甲方有經費盈餘且乙方合約期間若工作認真負責，表現良好，每學期進行考核一次，發給每人最高新台幣 3,000 元之考核獎金。

第八條 其他：

- 一、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甲方因供應方式改變或用餐人數減少時，甲方得終止契約，上述終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日期前預告之，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依法辦理資遣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資遣。
- 三、乙方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四、廚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或有具體事証，甲方得不經預告予以免職：
 - (1). 擅離崗位矇混出學校情節重大者。
 - (2). 自工作場所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3). 有竊盜行為或在甲方場所內賭博情節重大者。
 - (4). 故意損耗廚房設備、食材、或其他甲方所有物品者。
 - (5).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6). 在禁煙地區吸煙或引火者。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適時修改之，或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法定代理人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校長：

簽章

乙 方： 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廚工工作守則

- 一、準時上班，不遲到早退。
- 二、每天開始工作前，須先檢查水、電、瓦斯及其它廚房設備器具，有災害顧慮或危險時，應暫停使用廚房，並立即告知主管人員處理。
- 三、上班工作時，應先洗淨手，更換上廚房工作服，穿戴工作帽、口罩及手套。
- 四、工作時，不偷懶、不推拖、不分心，認真負責、有始有終的做好每件事。除非必要，在上班時不交談、不會客。
- 五、注意個人服裝儀容的清潔及個人衛生，經常洗淨臉、頭、身體和修剪指甲，以確保身體健康。上洗手間應更換拖鞋務必要洗淨雙手，以維衛生。工作時注意衛生習慣，不用手搔摳鼻、口、耳及頭。咳嗽、打噴嚏及流鼻涕時，不可面向他人或工作檯及食物，應轉身以衛生紙或手帕蒙住口鼻，事後並立即洗手，做好個人工作衛生習慣。
- 六、工作中，不吸菸、不飲酒、不嚼檳榔及不隨地吐痰、拋果皮雜物。
- 七、廚房用品及各類食物、配料，須經負責人驗收登錄後，廚房用品提領確實並紀錄，方可存放在儲藏室或烹調之用，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 八、食品驗收後、洗滌、烹調配、膳區應有效隔離；並做好乾濕分離以防污染。
- 九、每日應備好一份餐飯，冷藏在冰箱內三日以供檢驗。(冷藏溫度須在 0~7 度 C 以下)
- 十、生食及熟食要分開處理，不可共用同一器具。用畢要洗淨。
- 十一、洗切烹煮時，若有餐具掉落時，要馬上洗乾淨，才可再使用；若煮熟的食品掉落時，則須丟棄，不得再供食用。
- 十二、每日負責洗滌整理廚房及班級用餐具，有刮傷、破裂及缺口的餐具(桶)，不應再使用，並立即更換之。
- 十三、餽水和垃圾每日分別清除處理，並將垃圾桶（含蓋）清洗乾淨瀝乾。
- 十四、熟知各種機器具使用要領，一插頭限用一電器，以防電線走火。廚房一切電、機器使用，須遵照用電安全方式操作，做安全熟練的一流操作員。
- 十五、每日整理妥善廚房各類餐具(桶)與機器(具)，檢查登錄各類器具安全狀況，瓦斯、門窗確實關閉後，方可離開。
- 十六、物品及食物放置固定位置，不得任意堆放或私自攜帶走廚房之器具食品。
- 十七、每日下班前必須沖洗廚房，打掃乾淨，隨時保持四週環境之整潔、通暢與乾爽，截油設施應每日清洗一次，並確實紀錄，並於每週五做大掃除，以維護一個整齊、清潔又舒適的工作環境。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房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
身份證字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1、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 2、 ☐ 具備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具中餐烹飪經驗。 3、 ☐ 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醫療院所以上體檢合格證明，不符合者取銷甄選資格）。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正本檢核後發還。 6、 ☐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是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房廚工甄選報名表

裝釘處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
技術士證正反面黏貼處(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體檢合格證明影本乙份(錄取報到收存正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4.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本人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房廚工甄選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考生姓名【 】		評審委員代號()
評 分 項 目	給分 標準	得 分	備註
本人戶籍地	最高 20 分		設籍本縣最高 20 分
領有中餐丙級 技術士以上證照	最高 20 分		丙級證照(15 分) 乙級以上證照(20 分)
最高學歷	最高 10 分		※國小(4 分) ※國中(6 分) ※高中職以上(8 分) ※「餐飲相關科系」，另加給 2 分。
相關經歷	最高 10 分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 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 2 分
口試	40 分		餐 飲 衛 生 常 識 及 觀 念、工 作 態 度、問 題 處 理 能 力（含 儀 容 態 度、表 達、配 合 行 政 之 能 力 及 意 願 等）
合計得分 (滿分 100 分)			總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敘 明具體理由。
評審委員意見： (註：總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評審委員簽名： ()

(折線彌封)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
☐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廚房廚工甄選，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
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溪州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房廚工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彰化縣 115 學年度溪州國民小學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健康檢查證明書（供食品餐飲業用）

貼 近 三 個 月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址				
	身分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蓋 關 防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手 部 皮 膚 病					
A 型肝炎 Anti-HAV IgM 抗體 ☐ 陽性 ☐ 陰性 Anti-HAV IgG 抗體 ☐ 陽性 ☐ 陰性 ☐ 如提具A型肝炎免疫力證明者，得免驗此項					
出 疹、膿 瘡					
結核病（X 光）				檢 查 醫 師	
眼 疾					
傷 寒					
總 評					

注意事項：

- 本證明未蓋關防及相片騎縫章者無效。
- 2、受檢人應自行貼妥最近正面脫帽照片。
 - 3、食品從業人員應每年至醫院檢查，證明應保存壹年。
 - 4、上述檢查項目為餐飲從業人員之必要項目，其他項目各單位可視需求自行增加。